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291號

聲　請　人　陳淑芬

相　對　人　陳吳蓮

關　係　人　林坤鎮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受監護宣告人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林坤鎮（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陳吳蓮（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依如附件遺產分割協議書所示方式辦理被繼承人陳火炎遺產分割協議事件之特別代理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長女，相對人陳吳蓮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監宣字第1171號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聲請人鄭陳淑芬其監護人。茲因聲請人之父、相對人之配偶陳火炎於112年11月6日死亡，聲請人與相對人均為被繼承人陳火炎之繼承人，就被繼承人陳火炎之遺產繼承事件，聲請人與相對人利益相反，爰聲請選任關係人即相對人之四女婿林坤鎮，為相對人辦理被繼承人陳火炎遺產繼承事件之特別代理人等語。

二、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因監護人、受監護人、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098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兩造及關係人林坤鎮之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被繼承人陳火炎之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繼承人戶籍謄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

產稅免稅證明書、土地所有權狀、遺產分割協議書等件為憑，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監宣字第1171號裁定查核無訛，堪認其主張屬實。又關係人林坤鎮為相對人之四女婿，其於被繼承人遺產分割協議事件中，非為繼承人或有何利害關係，其表示同意擔任為相對人辦理被繼承人陳火炎遺產分割協議事件之特別代理人，有同意書1件在卷可憑。復審酌聲請人所提出如附件所示之遺產分割協議書，對相對人並無不利，本院認選任關係人林坤鎮為相對人辦理被繼承人陳火炎遺產分割協議事件之特別代理人，應可善盡保護相對人之權益。從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瑞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蘇靜怡